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做好2013年作物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**

**(桓政办发〔2013〕54号)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厅、财政厅《2013年中央财政玉米、棉花和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农财字〔2013〕54号、55号）要求，今年我县玉米、棉花和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。为切实搞好今年的良种补贴工作，特制定《桓台县2013年玉米、棉花和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桓台县2013年玉米、棉花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

2.桓台县2013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# 2013年7月18日

附件1

**桓台县2013年玉米、棉花良种**

**补贴项目实施要求**

**一、补贴方式及标准**

2013年玉米、棉花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。采取“公开推介良种、农民自愿购种、落实种植面积、发放补贴资金的流程，采取现金直接补贴”的方式，对种植玉米、棉花良种的农民，按照玉米每亩10元、棉花每亩15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承租别人土地的，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，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。

参照2012年玉米、棉花实际补贴的面积，我县2013年计划补贴玉米良种面积36万亩、棉花良种面积1.0764万亩。

**二、补贴要求**

**（一）补贴依据和核定范围**

2013年玉米、棉花良种补贴采取核实种植面积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方式，补贴依据是核定的2013年玉米、棉花实际种植面积，核定范围是今年7月20日前出苗的玉米、6月30日前出苗的棉花，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。

**（二）种植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**

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的核定，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地兑现到农民手中的重要基础，主要由各镇及所属村两级负责组织实施。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，村委会要在镇政府的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，做好本村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核定工作。

**（三）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**

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分层次进行，分别是：农民自报面积；村委会核实、公示、确定、统计上报；镇政府汇总审核、公示、确定、上报；县汇总审核上报。实行村委会和镇两级公示，村委会公示每户农民实际种植面积和品种，镇公示所辖各村实际种植面积。镇要收集、保存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,同时将影像资料发至县种子管理站（邮箱：htxzzglz@126.com）。

种植玉米、棉花的农民，要在镇政府、村委的统一组织下，及时自报种植面积，自报面积截止日为2013年7月20日。超期未报的、未准确报告面积的、漏报与少报面积的均不纳入核定范围；农民自报面积，经村委会核实后公示每户农民的种植面积和品种，公示期7天；没有异议后，由村委会确定本村玉米、棉花每户种植面积和品种，然后上报。

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涉农补贴“一本通”信息管理系统的程序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、汇总，以镇政府正式文件及县农业局、财政局联合行文的形式逐级上报。镇汇总所辖各村核实的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（监督电话：县农业局：8211910，县财政局：8210163），没有异议后，由镇确定各村玉米、棉花面积，将核定的到户清册制成电子表格（EXCEL格式），应于8月15日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（邮箱：htxzzglz@126.com）,联系电话：8211910。

**（四）建立补贴面积核定档案**

按照“县级有区域图，镇级有落实表，村级有到户清册”的总体要求，建立健全玉米、棉花良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，镇汇总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镇政府、县种子管理站保管；到户清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于行政公示、村委会上报镇政府，村委会上报镇政府的到户清册要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。

**三、补贴资金的发放**

玉米、棉花良种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“一本通”直接发放。县财政局依据核准无误的村级公示农户种植面积，于9月15日前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“一本通”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。预拨资金不足部分，由市、县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，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财政统一部署，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。

附件2

**桓台县2013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**

**一、补贴方式及标准**

2013年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，对种植补贴小麦品种的农民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，采取差价供种的方式进行补贴。承租别人土地的，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，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。

参照2012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际补贴面积，2013年我县计划补贴小麦良种32万亩。

**二、供种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补贴品种。**今年确定的补贴品种为：济南17号、鲁原502、邯6172，品种种植尽量做到集中连片，各镇可根据实际选择1-2个品种，努力实现一村一品。

**（二）亩播种量。**济南17号、鲁原502、邯6172的播种量均为7公斤/亩。（参考播种量）

**（三）供种价格。**补贴前机械包衣种子最高终端价格：4.23元/公斤，补贴后的供种价格为：（最高终端供种价格×亩播种量-10）÷亩播种量，即2.80元/公斤。

**（四）预收购种款，确定品种数量。**为了全面落实供种要求，防止品种多乱杂，各镇将预收购种款情况及各品种数量于8月10日前上报县种子管理站。

**（五）建立规范的供种档案。**按照“县有区域图，镇有落实表，村有供种清册，户有供种（订单）卡”的总体要求，建立良种补贴项目到村、到户明细档案。镇汇总表一式二份，农业局、镇政府各一份。村级供种清册一式三份，村级一份（用于供种前后公示），农业局、镇政府各一份。在良种供应时必须填写农民联系电话，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手印。所有报表按要求样式填写完整，不得改动不得漏项。

**（六）填表。**张榜公示无误后，各村将供种清册上报镇政府，镇对各村供种清册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建立到村明细汇总表。同时各镇要将供种后清册制成电子表格（EXCEL格式），于10月10日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（邮箱：htxzzglz@126.com）,联系电话：8211910。

**（七）良种发放。**供种企业在9月底前将包衣良种供应到镇村，镇要由专人负责供种工作，各村由村委会在播种前分发到户或由集体统一播种。

**（八）项目公示。**各镇要建立小麦良种补贴公示制度，以村为单位，将补贴农户、补贴面积、供种数量、补贴品种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前（8月20日前）和供种后（10月10日前）两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收集和保存各村两次公示影像资料，同时将影像资料报送县种子管理站（htxzzglz@126.com）。可用供种清册或复印件进行张贴公示。

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（监督电话：县农业局:8211910，县财政局:8210163）。